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 ◎案號 102-05-0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案號 102-05-02

主席裁示：本案交通局已完成應辦理事項，解除列管交通局部分，建設局部分則繼續列管。

#### ◎案號 102-05-03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持續辦理拆除取締工作，並請交通局於下月份提出施作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 ◎案號 102-06-01

主席裁示：本案請秘書單位確認施工完畢後，逕行解除列管。

#### ◎案號 102-06-02

交通局補充：本案將於下月道安會報提出研討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案號 102-06-03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二、102年6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 執法小組：

102年6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381件、死亡12人、受傷5,803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361件、死亡人數增加4人、總受傷減少42人；交通事故案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572件。由肇事時間來看，以16至18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2,288件為最多，其中，行人事故合計發生44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1件；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131件為最多，其中，酒後駕車件數合計發生100件，較去年同期減少32件；肇事案件以第六分局發生1,052件最多，和平分局發生10件為最少，各分局發生事故案件數與前月份比較，以豐原分局減少案件數為最多。102年6月份共發生A1類交通事故12件死亡12人，較101年度同期相較減少3件3人，各轄區A1類交通事故肇事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以烏日分局增加2件2人為最多。102年6月份A1類交通事故案件中，僅一件肇事原因為酒醉駕駛失控，已請管轄分局(和平分局)針對轄內喝酒場所加強取締。

統計102年1月至6月份，臺中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73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14人，其半年度目標值已達成。(全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2%)

**陳委員苑蕙：**有關書面資料第19頁，肇事車種一欄請確認是否將肇事責任高者放前者，肇事責任低者放後者。

**警察局：**本局於製作表格時，肇事車種之排列順序為依照肇事責任高低(亦就是肇事主因、次因者)依序排列之。

**楊委員宗璟：**有關書面資料第22頁，機車事故增加件數過多，請檢

討改進方案。

主席裁示：

- 一、五權路與五權西路路口連續兩月份為易肇事路口，請第一分局研擬有效防制措施。
- 二、就防制酒駕方面，臺中市為取締酒駕頻率最高之城市，亦是成效最高之城市，謝謝警察局各位同仁之努力，並請持續辦理。
- 三、有關機車事故之防制，請警察局加強執法，並請新聞局配合相關騎乘機車應注意事項等主題多加宣導。

##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監理小組：有關計畫編號中市 43304，已於六月份配合臺中市相關局處辦理高齡者宣導活動，計畫編號中市 45107 部分，亦配合警察局及教育局出勤 22 次。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宣導小組補充：7 月 27 日下午三點半將於草悟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歡迎各位道安夥伴蒞臨指教。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管考小組：針對 101 年度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擬請解除列管 20 件。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20 件；餘洽悉。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大安區公所 102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大安區為縣市合併後，新興之觀光地區，近來將辦理多場藝文活動，此區之交通量將會日益增加，請各相關單位未雨綢繆，預先進行交通規劃。

### 二、霧峰區公所 102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補充：

- (一) 本案巷道為私人土地，此案涉及路口之認定，會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對策。
- (二) 針對中正路周邊停車問題，會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是否於垂直中正路路段增繪停車格位，另外建議加強取締及納入收費管理亦是一種改善對策。
- (三) 有關市場周邊停車問題，將參考九年前整理建國市場之經驗，會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對策。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事項一部分，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召開會議研議改善方法。
- (二) 建議事項二部分，請交通局邀集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區公所召開會議研擬改善對策。

###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 102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

- (一) 其「T」型標線標示不清部分，本局將定期檢查，並針對脫落部分優先派工施作。
- (二) 本局交通助理員於7月份開始針對重點區域加強取締開單，統計7月8日至7月24日止，共計取締258件，其中有8成多為機車違規停車之案件，未來除了平常日之執行勤務，將於假日亦配合出勤。

**觀光旅遊局：**有關草悟道附近之臺中市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之使用，目前，B1樓層作為旅遊服務中心，B2、B3樓層作為停車場之使用，據統計，平常日停車場使用率較低，假日使用率較高，未來俟綠色運具上路，其彩色鋪面路段於平常日時段不會禁止停車，假日才會禁止停車，供綠色運具使用。

**主席裁示：**

- (一) 請交通局研議拖吊車之出勤拖吊次數及密度是否能夠再提高，或是可參考臺北市之作法，並加強重點區域之拖吊。
- (二) 有關草悟道之停車問題及未來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之營運、使用與規劃，請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妥為規劃辦理。

#### **四、警察局第二分局 102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主席裁示：**洽悉。

## 陸、提案討論

### ◎案號 102-07-01(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案由	據媒體報導駕駛人行駛開亮頭燈路段未依規定辦理，建請市警局加強勸導與取締違規車輛，以提昇道路整體行車順暢與安全。
辦法	依會報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警察局：本局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020061794 號函請轄區和平分局加強該路段攔查勸導取締。

#### 討論：

葉委員名山：除確認告示牌設置數量是否足夠外，建議仍以取締為主，使開車頭燈之習慣加以落實。

主席裁示：本案除請執法單位加強執法外，並請宣導小組作有效之宣導。

### ◎案號 102-07-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為增進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龍井分隊救災出勤時效，建請不予封閉本市龍井區沙田路 586 號前分隔島缺口案。
辦法	依會報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一、警察局：有關提案封閉缺口案，本局業已提案建議封閉，建請本會討論後，由主席裁定之。 二、交通局：有關中央分隔島封閉可以減少車輛利用缺口之車流所造成肇事，但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消防隊前中央分隔島可供開口，故應考量救援等因素納入考量後，再行決定缺口是否封閉。 三、龍井區公所：依消防局意見建議不予封閉本區沙田路 586 號前分隔島缺口。

討論：

**交通局：**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此處可開設缺口，另考慮救援因素，仍建議維持現況，並請問該缺口一年內發生之交通案件數，以此作為考量因素。

**警察局：**該路段於今年及去年度各發生一件交通事故。

**顏委員秀吉：**A1 類事故之原因為用路人逕行穿越該缺口，其用路人指行人或是何種車種？若為行人，無論是否封閉缺口，並無實質效用。

**艾委員嘉銘：**可考慮將中央分隔島間隔之缺口，以劃設雙黃線之方式來代替缺口封閉，若跨越則屬違規行為。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召集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及討論，並提報下月道安會報，另請警察局多加巡邏取締。

◎案號 102-07-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有關本市后里區安眉路（月眉東路至甲后路）路段全天候禁止砂石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
辦法	依會報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議通過後由本局於甲后路與安眉路口、月眉東路與安眉路口設置禁制牌面。 二、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安眉路為區道中 33，屬市府權責路段，本所無意見。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	為增進本市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行車順暢，建請臺 74 線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銜接國道 1 號南屯交流道案。
辦法	依會報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p> <p>(一) 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之權責單位係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因增設系統交流道對既有交流道及高快速公路主線運轉影響甚大，請貴府評估增設匝道之可行性，並依「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之程序，提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p> <p>(二) 有關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易有交通事故發生，於「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內亦說明以「同向爭道」、「違反號誌」為主要肇因，故仍請相關權責單位於易肇事地點加強取締違規駕駛行為。</p> <p>(三) 臺 74 線與國道 3 號連接之快官系統交流道，因南下、北上匯入國道 3 號共用同一匝道，且於匝道處設有匝道儀控系統，故於交通尖峰時段或連續假期，匯出之車輛易回堵至台 74 線之主線，造成為行駛替代道路之車輛二次回堵，且現行國道 3 號已全線通車，北上南下之用路人亦可藉由彰化系統交流道進行分流，減少道路壅塞之情形。</p> <p>二、交通局：</p> <p>(一) 特三號道路(向上路)通車後，五權西路南屯交流道路段交通壅塞情形已較為改善。</p>

	<p>(二) 台中交流道與南屯交流道距離僅 2 公里，且臺 74 線快速公路與國道 1 號之間，隔著高速鐵路、筏子溪，工程可行性不高，且必需變更都市計畫。</p> <p>(三) 五權西路與環中路交叉口，交通壅塞時段為下班尖峰，主要車流結構係為台中工業區之通勤交通量，並非往來臺 74 線快速公路與國道 1 號之車流，倘若增設匝道銜接，經濟效益相對不高。</p> <p>(四) 另考量穿越性車流量、道路條件及服務水準等，仍宜優先考量台 74 線(大雅路段)銜接國道一號，且高速公路局已進行「國道 1 號台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交通改善暨工程可行性研究」。</p> <p>(五) 長期方案仍以加速「市政路打通至台中工業區」提供東西向主要幹道之供給，藉以分散車流改善交通瓶頸。</p>
--	--

#### 討論：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本案建議將此區域交通路網及交通流量納入全盤考量，並考量若增設匝道則其匝道引流之車流量及效益有多大？

##### 第四分局：

據調查，造成此路口壅塞之主因為郊區往市區方向之車流（五權西路未過環中路），分析此路口具有四種車流：

- (一) 工業區往市區之車流
- (二) 高速公路南下匝道下來往市區方向之車流
- (三) 高速公路北上匝道下來往市區方向之車流
- (四) 機慢車道車流

其中又以第三項車流為最多，第二項次之，高速公路南下匝道下來往市區方向之車流於下匝道後，無論左轉車輛、直行車輛或右轉車輛皆引發許多交通問題，下匝道後左轉車道已被原先於五權西路之車流佔用，迫使欲左轉車輛行駛直行車道等待左轉，間接影響直行車輛行駛於最右側車道，而部分車輛亦於右側車道等待右轉至環中路，因此產生許多交織，本分局有三項建議：

- (一) 建議削減最右側車道右轉彎之三角形分隔島。
- (二) 五權西路增設左轉調撥車道，增加左轉車道之車輛儲存量。
- (三) 於最右側之機慢車道處增設紅綠燈，以管制車流行進，減少交織衝突。

#### **楊委員宗璟：**

請問臺中市區域內是否有提供便民交通資訊之地點？可透過此管道重複播放重現性交通之地點及時段，預先提醒用路人避免於該時段行駛於壅塞路段。

#### **交通局補充：**

- (一) 有關楊委員之建議案，本局會持續透過可變式標誌(CMS)及 App 系統進行宣導，即時告知用路人相關資訊。
- (二) 本局就台 74 線現階段規劃進度簡短報告：
  1. 台 74 線環狀線部分預計於年底通車。
  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正進行台 74 線與中清交流道興建系統交流道之可行性評估，預計明年完成。
  3. 國道四號與台 74 號銜接一案(國道四號往南延伸)，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國工局正編列相關規劃經費；另國道四號往東

延伸部分（石岡、東勢），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一案，本府正積極爭取細部設計及相關建設之經費。

**主席裁示：**有關增設匝道及調撥車道一案，請交通局邀集各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下次道安會報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時3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2-05-01	主席裁示： 有關大甲分局建議事項二（規劃設置大甲火車站跨站天橋）請建設局主政，會同交通局辦理會勘。	建設局			繼續管 列
102-05-02	主席裁示： 有關太平分局建議於長龍路(136縣道)維修防撞桿部分，請交通局、建設局及太平分局進行會勘，三個月內完成道路線型及交通設施之改善並於八月份道安會報提出成果報告。	建設局			繼續管 列
102-05-03	主席裁示： 1. 有關電線桿張貼廣告物影響反光效果部分，請環保局於周末期間加強派人處理。 2. 請建設局比照交通局設置反光貼紙之作法及樣式辦理；並請交通局及建設局於三個月後針對電線桿、路樹、路燈部分提出施作報告。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2-06-02	提案討論(102-06-03) 主席裁指示： 請交通局採納各委員之建議，研議可行方案後提道安會報討論。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2-07-01	<p><b>主席裁示：</b> 有關機車事故之防制，請警察局加強執法，並請新聞局配合相關騎乘機車應注意事項等主題多加宣導。</p>	<p>警察局 新聞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07-02	<p><b>主席裁示：</b> 五權路與五權西路路口連續兩月份為易肇事路口，請第一分局研擬有效防制措施。</p>	<p>第一分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07-03	<p><b>霧峰區公所工作報告</b> <b>主席裁示：</b> 1. 建議事項一部分，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召開會議研議改善方法。 2. 建議事項二部分，請交通局邀集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區公所召開會議研擬改善對策。</p>	<p>交通局 警察局 經濟發展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07-04	<p><b>提案討論 102-07-02</b> <b>主席裁示：</b> 請交通局召集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及討論，並提報下月道安會報，另請警察局多加巡邏取締。</p>	<p>交通局 警察局 消防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07-05	<p><b>提案討論 102-07-04</b> <b>主席裁示：</b> 有關增設匝道一案，請交通局邀集各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下次道安會報討論。</p>	<p>交通局</p>			<p>繼 續 列 管</p>